**附件4.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签章 )**

**乙方( 签章 )**

以下为定点供货基本条款，在遴选结束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中将会根据遴选结果对以下基本条款内容作出补充和更改。

**一、定义**

(一)甲方是重庆市人民医院，代表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

(二)乙方是 代表向甲方提供定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企业( 以下简称乙方 )。

(三)定点供货合同是指由甲方与乙方按照遴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要约。

( 四) 技术资料是指定点货物及其相关的检验、验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五)定点货物是指乙方根据遴选文件要求所须供应的中药饮片。

**二、定点合同标的**

定点合同标的包括以下内容 :

货物名称、货物品种、货物等级、货物产地、货物品规货物价格(见附件)。

本定点不承诺采购数量。

**三、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应是全新的，必须达到本次遴选文件的要求( 包括产地 )。

(二)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品种、品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年版)、《重庆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006 年版)标准。

(三)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范围必须符合本次遴选文件要求。

(四)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质量还应满足应本次遴选文件要求并与乙方提供的样品相符。

(五)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饮片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质保期，以乙方的有效承诺为准。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药品进行抽样送检，抽样送检由甲方监察室负责随机抽取。原则上每个供应企业每季度抽样送检 1次，每次抽 1个品种，送检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接受群众对其配送药品的监督质疑，甲方有对群众监督质疑的药品送主管部门检查的责任和义务。一旦证实乙方配送有假冒劣质药品，甲方将终止与该企业的合同，并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甲方将不与其合作;同时对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合同期内如遇确需采购本次采购目录外的中药饮片由甲方按采购程序在确定的供应企业内进行询价比价采购。

(七)合同期内如甲方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中药外煎配送业务后，则所涉及的中药饮片品种不再由供应企业进行配送。供应企业对此表示认可，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合同期内，各供应企业分别带薪提供1名人力支持负责甲方中药饮片相关业务工作。

(九)甲方每年对供应企业进行考核，考核项目有经营资质、中药饮片质量情况、配送及售后服务质量、服务延伸等项目。结果不合格，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合同。考核具体项目详见《中药饮片配送企业考核评分表》(附件6)。

**四、定点价格**

一、调价

本次通过遴选确定的中药饮片价格作为每味中药饮片采购固定价，乙方在供应期前 12个月不允许调高价格，如果确因市场涨价明显，满12个月后可申请调价，凡有提出涨价申请品种，采购人不再保留原供应企业的申请调价品种的配送权，通过询价议价方式，采取优质优价原则在合作企业中重新确定该品种供应企业和价格。

**五、验收**

(一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药学部指定的人员(不低于两名)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乙方应提供完备的中药饮片介绍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中药饮片的质量、规格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必须一致，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中药饮片使用说明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获得甲方确认；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乙方应主动提供每批次药材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遴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甲方需要对乙方交付的中药饮片( 包括质量、数量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六)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六、开票及付款**

(一)定点供货的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二)开票及付款 :

1.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字确认的交货验收单向甲方开具发票。

2.甲方从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按照医院规定付款时限按月付款。

**七、交货和运输**

定点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若遴选文件没有约定运输方式的，在实施单次采购时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约定。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与遴选实物的样品质量不相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供应期内，如果配送的实物与样品质量不相符的次数达到三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解除供应合同。

(二)因乙方所配送的中药饮片发生质量、虚假、侵权等问题，一经发现或被工商、食药监、质监等职能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若乙方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向加甲方供应假药或劣药则由其承担全部不良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中药饮片供应资格，并取消参加医院遴选的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若乙方在一个供应周期内出现违反国家廉洁建设相关规定或被列入政府采购活动“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其中药饮片及一切购销活动供应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在签订单次采购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按时、足量交货，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外，还须按照单次采购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六)乙方所配送的货物必须 100%地满足甲方计划要求。在甲方计划发出后，乙方原则上在24小时内将货物送到指定的地点。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的地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装您而技力限1)

(七)本次按遴选文件法产生的供应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弃其合作资格，如自动放弃，其参加本次送选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将其列入甲方黑名单。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定点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遴选文件、乙方的遴选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定点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更换供应企业。如本地供应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协议的，将直接取消其资格。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六)本定点合同须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